

日期	文號	違反法令規定	案由	處分內容
98/02/23	金管保一字第 09802501012 號裁處書	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 之 2 項第 1 項規定	本公司公開說明文件有未依 「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 理辦法」第 3 條第 5 項及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未記載保險商品 名稱與核准文號及日期之情形， 如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	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2 項處以罰鍰 新台幣 60 萬 元
		違反保險法第 144 條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「保 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 業準則」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	本公司透過銀行保險代理人通 路銷售保險商品，有變更核備 要保書內容及格式，且約定事 項有與送審保單條款不符。	依保險法第 171 條處以罰 鍰新台幣 60 萬元
		違反保險法第 144 條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「保 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 業準則」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	本公司透過花旗保代銷售保險 商品「富邦花旗 995 佰萬意外 專案」與「花旗一家親專案」 之變更要保書名稱及內容格 式，未經金管會審查。	依保險法第 171 條處以罰 鍰新台幣 60 萬元，兩專案 合計新台幣 120 萬元。
		違反保險法第 144 條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「保 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 業準則」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	本公司團險保單未經金管會審 查自行增列批註條款。	依保險法第 171 條處以罰 鍰新台幣 60 萬元。
		違反保險法第 144 條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「保 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 業準則」第 15 條或第 20 條規定	本公司投資型商品未經金管會 審查自行變更保單條款，包括 新台幣保單自行約定於提前贖 回或領取滿期金時以外幣給 付，與「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 辦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不 符，且該部份已涉及變更保險 商品內容。	依保險法第 168 條第 4 項 第 1 款處以罰 鍰新台幣 90 萬元
		違反保險法第 146 條 第 8 項授權訂定之「保 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管理辦法」 第 3 條規定	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 金融商品交易，違反「保險業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 辦法」第 3 條「避險目的」條 件之規定	依保險法第 168 條第 4 項 第 1 款處以罰 鍰新台幣 90 萬元